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中有關陳健生先生之董事任命的若干資料並不正確。因此，該公佈中有關陳健生先生之董事任命的段落應以下文取代。

「陳健生先生，58歲，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目前為陳健生律師行之獨立經營人。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認可為公證人，並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中國委任公證人員。彼目前出任三間新加坡上市公司—People's Food Holdings Limited (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Sunray Holdings Limited (三瑞控股有限公司)及Lux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Pan Hong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汎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四間香港上市公司—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金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兩間香港上市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新加坡上市公司CH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期間，彼為香港上市公司普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於普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因尚未了結清盤呈請而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期間，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該清盤呈請涉及未償還金額900,000美元，並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然而，該清盤呈請已遭駁回，並於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解除臨時清盤人。陳先生全面知悉彼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責任及履行職責所需之時間。由於陳先生於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大部分為非執行性質，加上出任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涉及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陳先生確認及本公司認為陳先生有足夠時間履行彼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請毋須理會該公佈中的相關段落。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鄭觀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春發先生及陳健生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